

DOI:10.3969/j.issn.1007-4074.2012.04.024

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群行为现象的人本考量^{*}

冉光仙,徐玲琳,田 杰

(铜仁学院 法政系,贵州 铜仁 554300)

摘 要:由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并演绎的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群行为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表征我国转型时期的集群行为由孤寂的蛰伏走向活跃的频发。此种现象之所以存在和频发,核心是直接关涉人的权利、价值与尊严问题。尤其是冲突境遇下,具虚无性的社会准群体与虚拟性的网络群极化人群,致成社会的双重“虚无”状态,引起公众的焦虑和躁动,增加新的社会和政治风险因素。因而,要真正秉承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从人的主体性上去探求,更加关注人的现实生存状态,从而使社会准群体由虚无转身现实。

关键词:非直接利益冲突;集群行为;以人为本;准群体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12)04-0124-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BSH010)

作者简介:冉光仙,女,铜仁学院法政系教授。徐玲琳,女,铜仁学院法政系讲师。

非直接利益冲突是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并演绎的集群行为现象之一。我国社会由传统走向现代、由封闭走向开放、由一元走向多元,深刻影响人们的思维模式、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集群行为也由蛰伏转向频发。由于冲突可能带来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社会和政治风险,某个时候出现参与者誓不罢休而处置者顾虑难决的窘况,尤其是冲突境遇下虚无性的社会准群体与虚拟性的网络群极化人群,致成社会的双重“虚无”状态,引起公众的焦虑和躁动,增加社会不和谐因素,因此,有必要从“以人为本”的视角作些分析和研究。

一、转型期利益性矛盾和冲突的共振效应:集群行为频发的原因

“集群行为”(Collective behavior,又称为聚合行为、聚众行为、集合行为等)是“一种人数众多的自发的组织行为”^{[1](P181)},具有起因的偶然性、参与的规模化、主体的弱势性、行为的非理性等特点。“非直接利益冲突”是集群行为的表现形式之一。

非直接利益冲突的参与者,即受着某种因素刺激而随机介入直接利益冲突的不特定人群,社会学上称之为“准群体”。虽然,我们已将无直接利害关系者介入冲突的现象定义为非直接利益冲突,对参与冲突的多元主体问题的研究还不够。同时,由于转型时期民众利益诉求可谓“你方唱罢我登台”,直接利益冲突仅为此群体利益矛盾的现在时,而彼群体则以非直接利益冲突的方式介入,随着时间和空间的位移,两者角色互换,冲突交错进行。此就是当下我国人民内部利益性矛盾冲突的共振现象。非直接利益冲突的参与主体多元,行为目标发散,诉求方式偏激,极具破坏性和对抗性,对和谐社会建设构成严重威胁。计划经济时期,社会同质性程度较高,建构于执政者强大组织力和高度凝聚力的威权,集群行为现象总体上处于蛰伏状态,人民内部矛盾大多能及时有效地化解。然而,在异质性程度较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和多变性增强,面对生存和发展中的各种压力及不确定性的未来远景,不同主体试图对不合理的现实关系加以变革,集群行为现象破茧而出。

* 收稿日期:2012-05-27

(一)社会利益关系多元多样多变,人们更加自觉地捍卫权利、价值与尊严。历史主体的承担者不是个体,而是由各种社会关系连接构成的现实的群体,因为“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2](P1)}。人与自然之间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人与人之间需要尊重、团结与互助,个体与群体也有依赖、发展与共存的内在一致性,对自然及他人的尊重,在根本上也是对自己的利益、幸福和命运的维护。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现实某些物质性变革的确在整体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却也难免对部分群体的利益造成损害,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利益矛盾与冲突加剧,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化。而且,个体或群体的利益冲突将随着利益矛盾关系的变化而多样性呈现出来,在社会个体化的趋势下,群体利益问题的总体解决并不意味着个体利益矛盾的自然消退,而个体利益某些时候尤要通过群体来诉求表达,整个社会织成一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关系网。独木不能成林,位卑而难以忧群,举一利而全体享,在当今这个网状型社会中更是如此。冲突源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关系的不和谐,它共同指向人的权利、价值与尊严问题。刹那间,社会准群体之所以跃入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冲突事件,也不完全是基于个体私利的自我驱动,还彰显了对他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和独立人格的尊重。可见,现代社会生活中,尊重他人与尊重自己是统一的,履行义务与享受权利是对等的。

(二)政治社会化传统模式日渐式微,非制度化政治参与趋势有所扩大。政治社会化能够使社会成员接受统治阶级的政治价值标准、传统和规范,并承担起重任和义务。在自上而下的政治社会化传统模式下,为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人们创造了不少“人定胜天”的奇迹,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发挥到了极致。然而,如果人的能动性畸形发展,不仅人们政治参与的效能和水平会大大降低,而且会产生对政治的排斥、冷漠和疏离的负面性,当个体化时代来临后,曾经被忽视、剥蚀和变味的个体利益顿时成为人们的“香饽饽”,曾经被视为至尊的集体利益反而落入社会的“冷宫”,因而各种利益冲突似异军突起,潮落潮起。与此,人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人的生命、意识、活动起因于客体,并必然受客体制约。^{[3](P30)}受动性与能动性统一于人的活动中。以前,我们对人的受动性重视

不够,对客体尤其是因袭传统的东西有所忽视。受着规模性、对抗性、非制度化等传统民主因素的深刻影响,社会普通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采取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群行为,以发泄对地位、权力、财富的不满。不确切地说,此类初级民主有着同等复仇的原始性特征,对社会公正建设是无形的贬损。

(三)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价值取向交织,历史主体出现文化“不适应症”。在计划经济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表现出政治性、思想性的重要特征,矛盾和冲突能够在制度框架内逐步消解,尤其是基于执政绩效、领袖魅力、意识形态功能等特殊合法性因素,建构了个体绝对服从集体,集体完全遮蔽个体的整体主义价值取向,个人主义基本无生长的土壤和空间,个体利益被不适当地忽略或抹杀。市场经济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利益性因素凸现,客观上要求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来引导经济的良性运行和社会的有序发展,科学发展观蕴含着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辩证统一的法则,而物质主义、功利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价值取向,可能导致人民内部矛盾折向对抗性,甚至激化敌我矛盾。现实生活中,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呈现交织,并非如楚河汉界,泾渭分明,随着个体自主、自由能量的释放,个人主义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然而也增加了社会的虚无感、焦虑感和无所适从感,似乎,直接利益冲突在张扬个人主义,非直接利益冲突扮演着整体主义的道德卫士,而两种价值取向完全有可能在同一个主体身上展现,这种矛盾无疑是转型时期个体或群体之文化“不适应症”的客观反映。

二、人的主体性之探求:集群行为存在的必然性

集群行为是现代社会的普遍性现象。在西方社会,1965年美国洛杉矶黑人骚乱事件,2007年法国巴黎骚乱事件,2011年英国伦敦骚乱、美国华尔街抗议运动等,具有历史阶段的独特性和典型性。对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来说,改革开放及市场经济的推进,进一步颠覆了以地缘、血缘和业缘为纽带的传统生活模式,禁锢思想的闸门被打开,利益追求复于本然,而社会中暗涌的个体一经释放就难以回归从前。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群行为现象为何存在?这要从人的主体性上去探求。

(一)人的需要满足与对象性稀缺之间存在固有矛盾。如果把人置于历史与现实的进程中,那

么,政治、社会、经济等因素则可视作为人类实现其存在的各种维度:“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2](P72)} 集群行为意识根源于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是特定阶段生活过程的反射和反响,无直接利害关系者介入冲突的不公观念、不满心理及不适情感等因素,同样源自物质生活的升华,它揭示了人的需要满足与对象性稀缺之间的矛盾。需要是人行动的第一动力,具有层次性、丰富性和全面性。“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从而某种新的生产方式和某种新的生产对象具有何等的意义: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4](P132)} 人的需要又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历史性,在追求物质生活的满足、社会关系的丰富、精神生活的完善等过程中,“当一个人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时,他就对自己的需要、因而也是对自己本身,处于一种不满意的状况”^{[5](P406)}。然而,满意的相对性与不满意的绝对性是一对普遍而永恒的矛盾,这是直接利益诉求者未亮出的底牌,也是社会准群体行动底气之所在,当期望与承诺之间出现较大落差时,观念和价值上的分歧更大,此种状况下冲突何时不起?

(二)人是类性、群体性与个体性存在之统一。在传统整体主义架构下,个体湮没于群体中。当个体意识觉醒,人的个体性伸展开来后,随着个体的分化、独立、发展,群体不再是遮蔽个体的整体,成为展现个性的平台,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虽有冲突也有一致性。因此,从“为类道德”向“为群体道德”、“为群体道德”向“为个体道德”分化发展的内升性,表现为一种人的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人的内在丰富性不断生成,是道德的人性化与人的道德化过程的双向互动。^[6] 市场经济赋予了人的自主性、竞争性及谋利的正当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下社会主体、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三者协调共生,尊重人自身的存在,进而考量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乃至维系人类的和平与发展,这是市场化、信息化、全球化时代的需要。西方社会的集群行为现象绵延不绝,从中我们能得到许多启示。在现代性社会,历史主体的利益诉求表达行为将越来越公开化、常态化,民主法治也越来越制度化、程序化。民主“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以不同的形式存在,它更适合于调和自由和权威的关系,适合于释放创造性的参与,适合于鼓励并促使私人采取初步行动,负起责任

来”^{[7](P257)},因此,应以公民政治参与需求为导向,建立平板式组织结构,培育一个开放合理、多元互动的社会空间,以适应多元化权威供给的需求。

(三)人的诉求表达行为方式具有虚无性与虚拟性的双重特征。与直接利益冲突者公开亮明身份不同,当虚无性的社会准群体从蛰伏的后台转向活跃的前台时,社会矛盾越多,冲突的焦点越尖锐,介入冲突的人数越多,规模越大,对立和对抗性越强,这是现场参与的一个基本态势。民众除有限度、有差别地现场参与外,还借助隐匿性的虚拟空间表达看法和主张,“网络民意”有时比现实中的对抗性行为还具影响力和杀伤力,两种参与致成社会的双重“虚无”状态,两者都不能忽视。曾几何时,处于无助、苦闷和困惑之下的人们,不得不抑制欲冲而不能、敢怒不敢言的痛楚,集群行为由孤寂的蛰伏转向活跃的频发,表明矛盾由相对静止到显著运动的变化,但是,冲突毕竟只是社会矛盾的一小部分。“有些矛盾具有公开的对抗性,有些矛盾则不是这样。”^{[8](P335)} 当前,虽然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群行为尚处于底层群体的“草根动员”状态,但社会的“草根情结”却将人们的视野引向普通民众的基础性和终极性问题。这亦是以人为本所要回答和解决的现实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无直接利害关系者所关注的“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的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它是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9](P289-290)}。对于生活在感性经验世界中的普通民众来说,他们既是虚无性冲突的主要参与者又是虚拟性生活的重要推动者,到政府上访、向权力下跪、借网络发声、朝世人戕害等,应视为转型期社会的一种病态而不是常态,应是特殊的个案而不是普遍的范例。随着经济生活政治化,政治生活世俗化,人际关系物质化,人们不再那么憧憬远离生活的神圣价值,而更多关切对自己的生活有实际意义的世俗价值,无论虚无性参与还是虚拟性参与,显示了历史主体对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追问、探究与把握之能动性力量。

三、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共存:集群行为的消解之道

和谐与冲突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法则。转型时期阶层分化和利益矛盾加剧,具有异质性、隐匿性的社会准群体,沿着“分散-聚集-分散”的轨迹

参与利益博弈,我们看到,在非直接利益冲突境遇下,他们自主参与,自由表达,地位平等,创设了抹去阶层、族别、职业、贫富等差别的“和谐”图景,一方面拓展了新的社会和精神活动的空间,使现实生活延伸,另一方面人呈现被冲突性、非理性和离散性的趋向。

(一)思维直面现实矛盾的实践品格问题。集群行为现象根源于社会生产、分配与交换方式的矛盾。无论行为者的诉求如何多元多样多变,人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0](P12)}。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强化了整体主义和平均主义,抑制了个人主义,事实上造成公正与自由、公平与效率、平等与活力的对抗,市场经济下人的主体性自觉增强,追逐个体利益乃至对群体利益的谋求,这些都无不刻着历史时期生产、分配与交换方式的烙印。无利害关系者怀揣公平、权利、平等之诉求介入冲突,表明权利不平等、分配不均等问题的显性化,由于对自然的过分索取,对民众诉求的过于漠视,对公众舆论的过多压制,在基层某些地方出现民怨累积,导致阶层间鸿沟扩大、社会凝聚力流失。因此,冲突之后,我们不是在理论上而“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即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11](P16)}。

(二)提振个体与群体实现利益双赢的主体精神。表面上看,非直接利益冲突参与者关注的对象是社会底层和弱势群体,凸显了人对社会其他主体的态度和责任,在根本上反映的是人与人(群体或人类)之间的利益关系。人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能动和受动的自然存在物。如果看不到冲突背后的利益关系,就会把“利益-事件-利益”的三极关系分割,变成“事件-事件”的两极关系,这是斗争、对立思维的由来。以往,人们一般以善恶、好坏、美丑的二分标准来加以评判,即或不是以一件事或某阶段的行为来作简单区分,而是从人的生活视野来进行建构,但冲突境遇下社会充满暴戾的氛围,使某些人误认为暴力行为或软性施压是解决问题的应得路径。这必然导致主体精神的挫伤。在个体化、世俗化时代,我们应从传统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中解放出来,利益博弈不是扩大个体与社会的冲突从而压制个体,而是以增加个体利益来扩大群体利益,使群体利益之光普照到现实的个体身上,从而形成个体与社会的双赢。

(三)寻求主体之间多元化的协调与合作。在

整体主义至上的历史时期,制度安排和行为范式是以集体为尊、个人为卑的思路设计的,由于公共生活对私人生活、国家生活对社会生活的高位和越位,社会难以形成自我存在、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机制,个体权利或个人利益被束缚和压抑,整个社会缺乏生机和活力。改革开放以来,人们既享受高度理性、纪律性所带来的成果,也承受着公共冷漠、人情异化的苦果。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参与冲突还是不参与冲突,这似乎是一个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道德行为与不道德行为的问题;倡导义利并重,以义制利,是否物质利益就一定低下,精神利益就一定高尚?从直接利益冲突看,随着阶层分化和社会分工发展,个体积极参与自群体的利益抗争以形成规模和影响,利益冲突以群或类形式集聚体现,这尚不难理解。无直接利害关系者不介入冲突,悉听尊便,明哲保身,社会也大体依然平静;如果参与,其直接效果是认同、扩大某种利益性或价值性诉求。人们之所以要将道德关怀扩展到其他群体身上,维护社会的正义,除了人类生存的客观需要,还在于更好地维护个体或群体的利益、幸福和命运。网络改变了人们的生存方式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方式。“公共治理意味着管理主体的多元化,而网络民主使社会结构由原来的单极社会转变为扁平化社会,使多元化的社会治理成为现实。”^[12]市场经济解构了传统社会结构,引起社会生活的深层次变化,人们的利益观念和主体意识大为增强,从关注自身的权利问题开始,逐步扩展到对社会普遍问题的关注,整体思考人的现实和未来,寻求多元化的协调和合作,从而将社会管理带到了人际关系和群际关系的新领域。

(四)更加重视分权和赋权的现实意义。完全的整体主义或完全的个人主义都与我国的传统文化和现代社会相悖而难为社会普通大众所接受,人们已经认识到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体行为去个性化、去责任化和群极化的极端性而导致的严重后果,努力寻求一条具多样化、网络化和未来化的建构路径。回归人的本质,应着眼于人的生存和发展,凸显人的价值、权利与尊严。1997年的《世界人类义务宣言》指出:“全面承认所有人的尊严及其不移的自由权、平等权和社会互助的权利。”“人人应当帮助那些需要照顾者、弱者、残疾者和受歧视者。”“人人有义务尽力维护他人的尊严和自尊。”^{[13](P264-265)}社会虽然充满矛盾但矛盾不一定激化为冲突,这是多元、自主、隐匿的社会准群体广泛

存在的土壤。因利益的直接性、关联性和确定性,利益受损群体积极进行权益抗争,对此自然应予以重视和关注,而社会变迁过程中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或利益相对受损群体,为表达对社会和政府行为的某些不满,时而介入无直接利益冲突的事件,如何观察和分析呢?当下,市场空间在不断扩大,个人、公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力量均有增加,政治秩序受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影响,国家不是单一的市场主体。分权和赋权(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强者的分权和对弱者的赋权)相统一,可以保持权力有序分散且主体间权力平衡,共同抵御现代性社会风险。因而,在整体主义的框架中进一步增加个体利益的权重,也要强调人本身的独立、价值与尊严,另外,不同主体虽然在根本利益上一致,但具体需要不同,贡献大小差异,按照公平正义的要求,在基本权利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保障上,完全实行平均分配原则,而非基本权利即按照人对社会所作贡献大小分配。

我国转型时期非直接利益冲突式集群行为频发,反映人们试图突破旧有思维、行为和生活模式的征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调以人为本,当然要正视人的主体性,关注人的现实性问题,当暴力抗争或规模性冲突屡屡使我们被动之后,从零和博弈转向合作博弈以求得双赢,应是直面现实的理智选择。社会准群体是现实生活中的鲜活个体,其躁动心理和过激行为所生发的能量不可小觑。防范和化解非直接利益冲突,必须认真践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逐步消除那些“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14](P411)]的东西,保障个体的生命、价

值和尊严,倡导和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从而提升整体主义和个人主义适应现实、解释现实的品格。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李鼎文. 马克思精神是人的解放[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6] 易小明. 从传统道德观的认知失误看“为个体道德”生成的艰难性[J]. 哲学研究,2007(6).
- [7] 徐湘林,等. 民主政治秩序与社会变革[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
- [8]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2] 张登巧. 网络民主与公共治理制度变革的逻辑[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
- [13] [德]赫尔穆特·施密特. 全球化与道德重建[M]. 柴方国,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责任编辑:彭介忠)

From Desolate Dormancy to Vibrant Frequency

—Humanistic Consideration upon the Group Behavior Phenomenon of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RAN Guang-xian; XUE Ling-ling; TIAN Ji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Science, Tongren University, Guizhou, Tongren 554300, China)

Abstract: The group behavior phenomenon of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participated and deduced by multiple social subjects of non-direct interest relationship represents in some way the group behavior from desolate dormancy to vibrant frequency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in our country. The core of the existence and frequency of this phenomenon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ssues of people's rights, value and dignity. Especially, in the situation of conflicts, the group of social semi-group of nihilism and fictitious network group bring about the state of double nihilism in society which triggers the public's anxieties and restlessness, and increases the new social and political risk factors. So, we must go by the idea of people foremost and the power for the people and probe from the angle of human subjectivity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people's actual survival state so as to make social semi-group change from nihilism to reality and set foot on the earth solidly.

Key words: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group behavior; people foremost; semi-group